

立法會調查高鐵工程延誤專責委員會聆訊

2015年5月26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你讓我在今天的研訊，先作一次簡介發言。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是政府首次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鐵路項目。政府委託港鐵公司進行高鐵香港段的設計、建造、測試和試行運作。2008年初，路政署委聘顧問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勞氏」)，檢視有關的監察機制安排。路政署現行監察高鐵工程的機制，是按勞氏建議的「監察和核證」模式制定。這監察和核實的角色實質上是「核實監督者」(check the checker)，所謂「監督者」是指港鐵公司。路政署核證港鐵公司有否履行與政府簽訂委託協

議下的責任，並按其項目管理系統推展高鐵項目的情況。

3. 我於2012年5月底就任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常秘」)。我的主要職責，是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就與陸路交通、航空交通、航運、以及港口和物流發展相關的事宜提供政策意見和協助；督導和在政策層面監督各執行部門，包括路政署等相關部門，以期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推行；以及擔任運房局運輸科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並管理運輸科屬下的人手資源。

4. 高鐵項目是運房局政策範疇下眾多工作的其中一項。就落實高鐵項目而言，根據政府內部慣常的分工，運房局主要是針對建造工程和營運安排作總體監督(general oversight)，主要集中監察整體實施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在政策層面協助調解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事宜。對可能引起公眾和傳媒關注的事宜，局方會從政策角度提供建議或意見。

5. 局方是透過多個渠道，對高鐵項目進行總體監督。例如，局方的代表參與由路政署署長（「署長」）主持、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每月舉行的監委會會議。此外，署長在定期舉行有關路政署的工作的部門首長會議中，向局方匯報項目進展。當運房局察覺需要關注的事項，會向路政署查詢，並要求路政署提供資料，或在有需要時要求該署或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作出簡報。如有需要，署長亦向局長匯報項目推展時遇到的重大事宜。我不時從運房局和路政署的同事，得悉高鐵項目進度的最新資料。我曾就工程的進度向局方和署方的同事提出意見，我亦曾召開與港鐵公司和路政署的會議。

6. 至於日常在專業和技術層面對工程進度等的監察和與港鐵公司的聯繫，則由路政署負責。事實上，由於運房局人員的背景大多屬通才人員，加上部門之間的分工，當他們進行高鐵項目的監督工作時，很大程度需要倚重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就工程、項目管理和其他技術事宜的專業判斷和建議。

7. 主席，我相信大家特別關注，政府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高鐵項目工程進度前，政府與港鐵公司之間的討論。相關的過程，我在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已詳細交代，不在此重覆。但我希望簡單說明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政府和港鐵公司的會議上，政府的基本考慮。第一，2015 年通車是一個重要政策和規劃目標，我們自應盡力達成目標。不過，工程是龐大而複雜的；縱使計劃周詳，但倘若因為種種工程上不能克服的困難令滯後的進度不能追回而要把目標往後延，這也是要面對的現實，而假如出現這個情況，我們必須及早向立法會和公眾匯報。

8. 第二，在該會議上，港鐵公司多番表示有信心在 2015 年通車，即使面對政府代表的多番詢問，他們的信心亦未有出現動搖。我當日召開會議，是基於政府和港鐵公司的商談是在「真誠」(good faith)的基礎上進行。我認為，港鐵公司應具備所需的專業工程及

項目管理能力和經驗，向政府提供合適的建議。同時，港鐵公司應為出席該次會議事前作出了充分的準備，充分掌握所有最新的實際和預計的施工情況。事實上，署長及其同事根據當時掌握的資料，在會議上亦未能完全排除 2015 年通車的可能性。港鐵公司在會議上亦表明，倘若在當時的現階段便貿然接受 2015 年通車目標有變，便會令他們無法繼續驅使承建商趕工，那麼 2015 年便真的沒有可能通車了。政府當時的判斷是，這說法不能說不合理。

9. 運房局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表述，是反映了運房局、路政署和港鐵公司對工程進度的看法，當中絕無隱瞞立法會或公眾的意圖。事實上，倘若當時政府信納無可能在 2015 年通車，我們的處理手法會完全不同。在 2013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我們向港鐵公司清晰表明，若數個月後發現追回進度的情況未如理想，港鐵公司必須盡快向政府報告，並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

10. 主席，政府對高鐵延誤一事高度關注。去年(2014年)5月，行政長官因應高鐵的工程延誤成立獨立專家小組，其《報告》已於今年(2015年)1月公布。《報告》就高鐵香港段的推展所作的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高鐵香港段及日後新鐵路項目的推展及監察的制度、程序和常規。我們對《報告》中的各項觀察和建議高度重視，正聯同路政署積極跟進《報告》的建議，並與港鐵公司及相關各方商討落實建議的安排。

11. 多謝主席。

黎以德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2015年5月26日